#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 親愛的家長:

無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或是您自己想讓孩子接受鑑定,在鑑定過程中,您擁有(一)知的權利,也就是評估老師或學校應充分向您說明本市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報告內容、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二)決定的權利,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三)參與的權利,您有權參與過程中的任何會議與討論;最後,還有(四)申訴的權利,在評估過程中,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

## 在您為孩子提出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前,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13 類)、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
- ◎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就會享有許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權益,簡要列舉如下:

	特殊教育資格		特殊教育安置		相關服務
	智視聽語肢腦身情學障障障障障障障障障職病行障礙礙礙礙痺弱障礙疾療藥	A A A A A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交通服務* 學生助理人員* 相關專業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 個別化教育計畫 視障、自閉症、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學校安排導師
\ \ \ \ \ \	多重障礙 自閉症			<b>\(\lambda\)</b>	特殊升學管道 其他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註:\*需依據孩子實際發展情形定期重新申請

-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 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在未 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變,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重新確認。
- ◎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會由特教老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依據鑑定標準完成報告、提出初步建議。接著,學校會再邀請您、評估老師一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討論,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鑑定安置會議現場會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討論。當然,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
- ◎從申請、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

### 閱讀完上述的訊息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

- ◎孩子在學習或適應出現困難時,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申請報名表》。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請您勿簽署《鑑定申請報名表》,但仍 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提醒您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特教老師進行評估階段,評估老師將與您在學校、園所或是家中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 施測。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如果有的話),在家裡、學校或幼兒園的學習 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 的期待。
- ◎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 7 日,通知您出席會議,也歡迎您邀請 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評估老師也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請詳細閱讀,對 於報告的內容、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都可加註在報告中,並在會議時 提出。
- ◎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簽署《鑑定會議出席意願回執單》並 委請代理人出席。

- ②充分參與會議討論,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至少有評估老師、學校特教老師,會 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及需要 的服務。請不要害怕發言,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
- ◎鑑定安置的確認結果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轉交《鑑定會議結果通知書》,並以正式公文公告會議紀錄。收到上述的書面文件時,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請立即向學校反應。
- ◎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 隆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請 撥電話 (02) 24301515 分機 507 洽詢。
- ◎在鑑定過程中,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如: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

#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

- ◎學校會依據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提供教育服務、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
-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定期檢視、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情形。
  -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或基隆市鑑輔會~ 電話(02)24301505 分機 507